

附件 1

社会服务类评价指导意见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别，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以 5 分制为例，评分标准如下：

一、志愿服务

1. 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服务工作。限定项目及建议加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议加分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	3分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	2分

2. 参与国家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工作。限定项目及建议加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时长要求	建议加分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个月及以上	2分
	3个月及以上	1分
	40个小时及以上	0.5分
2022北京冬奥会	6个月及以上	2分
	3个月及以上	1分
备注：限定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项目类。

奖项及获奖情况如下：

奖项名称	评选单位	表彰类型	建议加分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 (全国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个人	3分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类最高奖项)	团中央、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个人	2.5分
		项目、组织	1.5分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团中央、 中央文明办	项目	1.5分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上海市志愿服务个人和组织类最高奖项)	市文明办、 市志愿者协会	个人	1.5分
		组织	1分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上海市志愿服务项目类最高奖项)	团市委、 市文明办	项目	1分
备注：1. 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1名学生负责人，由校团委提供名单；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			

4. 如有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由学院认定；

2. 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

3. 休学一年及以上实习的加 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4 分，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

4.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取其中一项；

5. 如有异议，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